附件2

杭州市陈经纶体育学校中专招生十类考生登记表

市（地） 县（市）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
| 报考科类 |  | 考生类别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 属十类考生中哪一类 |  |
| 授奖情况 |  |
| 县（市）教育部门或主管部门证 明 | 单位（盖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市（地）招办审核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填 表 说 明**

（1）“十类考生”是指：市地级以上政府（党委）和中央部门授予的劳模、先进生产者；因思想政治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省级以上政府（党委）表彰的英雄模范人物；荣立二等功以上的退役军人；当年7月5日以前受市（地）级以上表彰的本学年度的优秀学生干部；应届初中毕业生近两年来参加经相应一级教育部门批准的省级体育竞赛和浙江省中学生运动会获前三名（集体省级前三名主力队员）；烈士子女；归侨、华侨子女和台湾地区籍青年；少数民族考生等。

（2）“体育竞赛优胜者”的“授奖情况”栏应填明参加运动会的时间、名称项目、成绩和名次等；“优秀学生干部”等十类考生的“授奖情况”栏应填明何年何月受何奖励和称号以及授奖单位。

（3）本表经县（市）教育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核实盖章后才能生效。